勐海县水务局关于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

有限公司景真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许可申请的批复的概况

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真糖厂：

你单位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利部第22号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是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美丽富饶的西双版纳自治州勐海县，是西双版纳自治州规模最大、综合效益最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拥有景真糖厂、勐阿糖厂和勐腊县勐捧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三个生产单元。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白糖市场呈现的上扬趋势，给蔗糖产业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蔗糖产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为带动边疆民族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解决“三农”问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项目在勐邦水库取水后通过管道引到景真糖厂的水池，供生产、生活使用。景真糖厂生产、生活废污水进入末端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2008）后排放。污水受纳水体为南哈河,污水先退入南哈河约800m后汇入流沙河。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取水许可工作的通知》（云水资源〔2017〕6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为补报方案。

二、取水水源分析论证范围、水平年及工作等级

基本同意：分析范围主要根据为景真糖厂所处位置，以及项目取水、退水影响范围，综合考虑项目水源论证范围，取、退水影响范围，根据《导则》要求，分析范围覆盖取水水源、取水影响及退水影响范围，经过综合分析确定分析范围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及取、退水影响范围之和共84.4km2。基本同意水资源论证报告确定的现状水平年为2016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水资源论证等级为一级。

三、取用水合理性

基本同意报告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取用水以勐邦水库地表径流为取水水源，对现状地表水水质、水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第三方用水户不会有明显影响，项目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规划和管理要求；本项目取用水量基本合理。

四、取水水源论证

该水库水量及水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基本同意报告水源点来水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勐邦水库的可供水量为天然来水量减去上游的用水量，即为本项目取水口的可供水量。本项目从勐邦水库，勐邦水库库容较大，来水量充足，水库具有蓄汛补枯的调节作用，根据P=90%保证率下水量平衡调节计算，水库扣除灌区灌溉用水，城乡供水，生态下泄量后，仍有多余水量可供本项目取水，勐邦水库来水量丰富，库容大，项目取水可保障，可靠性较高。基本同意报告用水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同意景真糖厂生产、生活取用水量核定为80.0万m3/a。

五、取水影响论证

基本同意本次论证的取水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在勐邦水库取水，项目从水库取水，取水会使取水坝下游河段水量减少，为保证取水坝下游河道内生态需水量，首先应保证下泄395万m3生态用水量，当河道天然来水量小于生态用水量395万m3时，则来水量全部作为河道生态用水量下泄，以保证河道生态用水。取水对流域水资源时空分布影响较小。景真糖厂取水量占坝址以上多年平均来水量的2.03%，在丰水期对减少河段纳污能力基本无影响。在枯水期由于上游来水减少，取水后取水口处至下游河口区间减水河段水量减少较多，河水稀释自净能力有所减弱，取水后对河流的纳污能力有一定影响。但项目取水量较小，仅占坝址以上多年平均来水量的2.03%，取水后对减水河段的纳污能力影响不大。勐邦水库取水坝处的多年平均来水量为3950万m3，折合流量1.253m³/s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为395万m³，折合流量0.1253m³/s，勐邦水库取水仅占多年平均来水量的2.03%，取水坝下泄流量远大于10%的生态用水量，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生态流量预留的规定。

六、退水影响论证

基本同意退水影响论证结论。景真糖厂生产、生活废污水进入末端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2008）后一部分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外排，外排量为6336.3m3/d（76.7万m3/a）。污水受纳水体为南哈河，入河口坐标东经100°28′07.29″，北纬21°50′06.17″。污水先退入南哈河约800m后汇入流沙河。项目外排量为6336.3m3/d（76.7万m3/a），正常工况下CODcr排放量为25.1t，NH3-N排放量为0.6t/a，退水影响论证范围（南哈河汇入流沙河汇口以下2.5km河长）的纳污能力CODcr为389.6t/a，NH3-N为7.0t/a。CODcr、NH3-N排放量没有超过河段纳污能力，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基本无影响。对于非常工况下CODcr排放量为372.6t，NH3-N排放量为22.8t/a，退水影响论证范围（南哈河汇入流沙河汇口以下2.5km河长）的纳污能力CODcr为389.6t/a，NH3-N为7.0t/a。NH3-N纳污能力明显超过论证河段纳污能力。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外排废水对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影响较大。因此，应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非正常工况排水。

七、影响补偿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项目的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和完善。

八、综合评价

该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对建设项目规模、实施方案、取水要求等进行论述，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资源保证程度、取用水合理性、取水口设置、污水处理回用及取水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采用的资料可靠，分析计算方法基本正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的编制深度要求。该《报告书》可作为取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预）申请的技术文件。